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 151 号

关于对贵州西南交通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贵州西南交通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白嘉俊，贵州西南交通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欧廷宝，贵州西南交通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莫丹叶，贵州西南交通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贵州西南交通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1年5月发行了公司债券S21西交1，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4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但发行人直至2024年5月全部存续债券摘牌仍未完成披露。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有关规定。

白嘉俊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欧廷宝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莫丹叶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

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第 1.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2 条等相关规定。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贵州西南交通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白嘉俊，时任总经理欧廷宝，时任财务负责人莫丹叶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8月18日